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40133648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豐原都市計畫(部分鐵路用地及車站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、部分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04年6月30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二、內政部104年6月9日台內營字第10404198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案計畫書、圖自104年6月30日起發布實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